

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医疗设备合同

甲方（采购人）：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地点：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院办

乙方（成交供应商）：贵州灵康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2日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进行采购（项目编号：8300-202101030189）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谈判文件、（贵州灵康商贸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物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电痉挛治疗仪	IV	索麦克斯有限责任公司	1台			60个日历日
麻醉系统	S6200A	南京舒普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达	1台			
呼吸机	S1100	南京舒普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达	2台			
体外除颤监护仪	DFM100	飞利浦（中国）	1台			
病人监护仪	M10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合计金额大写：捌拾叁万贰仟元整（小写：832000.00）						

2. 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2.1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交货地点：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

3. 供货清单

3.1 供货清单：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据证件资料、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中文说明。

4. 付款方式与条件

4.1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格文件等材料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70% 的货物价款，即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贰仟四百元整（¥：582400.00 元）；25% 货款 6 个月后支付，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八千元整（¥：208000.00 元）；另 5% 为质保金。

4.2 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转并验收合格 1 年后，在设备无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退还质保金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陆佰元整（¥：41600.00 元）。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贵州灵康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520501683641000003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火车站支行

（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a.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的正式发票。



b.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c.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d.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5.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5.1 产品质量：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并对产品质量负责。

5.2 包装质量：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 技术资料质量：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质量资料，诸如产品检验报告书等相关资料。

6.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6.1 安装调试：由设备供应商督促制造商参照设备的产品手册进行安装调试和设备的操作规范培训，包括设备的日常使用，常规维护、故障诊断和检修基本知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相关的业务测试，并有测试记录和双方签字留底。

6.2 技术服务：在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期间，乙方将派出有关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现场指导设备的安装、调试直到验收合格。

6.3 人员培训：一是乙方组织设备制造商免费培训用户技术人员，直到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设备为止；培训地点安排在设备的运行现场，根据甲方需求和合同条款的具体要求来安排培训的地点和时间。



二是乙方安排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到其他已使用该设备的医疗机构进行跟班培训学习，直到使用人员能单独操作使用设备为止。

6.4 技术资料：乙方负责按合同规定提供设备，并提交相应资料、证件及必需工具。

7. 验收

乙方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乙方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8. 质量保证

8.1 合同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6 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48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谈判响应供应商视自身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8.2 保修期内乙方对出故障的产品予以保修，免收服务、差旅及配件等一切费用。



8.3 保修期后，设备终身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对有关损坏部件按成本价供应更换，免收服务费、交通费、工时费。维修应先修理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应先交货后付款。

9. 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0. 违约责任

10.1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则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拖欠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付款期限 30 天甲方仍不能支付全款，则视为甲方不支付货款，则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设备所有权仍属乙方，乙方有权收回所提供设备。

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



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11.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12. 不可抗力责任约定

任何一方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3. 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其他约定

14.1 本采购项目的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4.3 本合同一式五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铜仁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铜仁市碧江区川硐镇
武陵大道4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严霞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贵州灵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电子信息产业园A-10栋2楼

法定代表人: 符航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1376516830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铜仁火车站支行

账 号: 52050168364100000390

